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4:00 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能能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7,600,2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23,020,965 股的 42.2347%（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 38,008,175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548,2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23,020,965 股的 38.947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052,0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23,020,965 股的 3.2869%。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86,1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23,020,965 股的 3.6313%。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7,246,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3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48%；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4%；弃权 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7,24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28,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28%；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4%；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8%。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7,246,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31,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48%；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4%；弃权 8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7,245,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3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18%；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4%；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7%。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944,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4%；反对6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30,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0%；反对6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21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0%；反对 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500,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4%；反对2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8%；弃权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96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29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3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25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19%；反对29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3%。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雷英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和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